



# 美国投资移民简讯 (EB-5 Newsletter)

2014-12-01

(总第 12 期)

## 目录

奥巴马的新移民政策

总统奥巴马的移民新政策对 EB-5 有哪些具体的影响

10 年商务旅游签证是否成为 EB-5 中国投资人的替代方案

移民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Copyrights©, Distribution Are Welcomed!**

**美國紐約湯學武律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歡迎傳播!**

39-01 Main Street, Suite 203, Flushing, NY 11354, USA  
Tel: 001-718-762-5300; Fax: 001-718-228-8996; Email: eb5\_news@lawtang.com

## Introduction 编辑手记

---

奥巴马总统于2014年11月20日，宣布了他酝酿已久的移民改革大纲。众说纷纭，美国对这次移民改革的支持率不到50%。笔者对奥巴马的移民改革不持乐观态度。

**其一，这次改革并没有通过国会批准。** 在过去的美国历史上，所有大赦都是经过国会批准的。自从今年共和党获得中期选举胜利后，移民改革陷入僵局。在这种僵局下，奥巴马为了不失信于拉丁裔（墨西哥人为主），从而为民主党获得两年后下届总统选举的政治筹码，不得已而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宣布了移民改革的大纲。由于没有国会的批准，这就让人们不禁担心两年以后，总统一旦换届，这个法案能否延续下来的问题。

**其二，这次改革是局部性的。** 这次政策的直接受益者是500万非法移民。他们将通过这次大赦获得“暂缓递解”，并获得工作签证。这次改革反倒没有让受到高等教育的，从事精英行业的，持工作签证的劳工移民类申请人明显受益。更没有对EB-5（广受美国上层人士支持的）的配额用尽问题，出台任何实质性对策。

**其三，这次改革会给美国造成更多的社会问题，主要是公平正义问题。** 可能刺激越来越多的拉丁后裔群体和其他群体通过非法途径进入美国。比如，在奥巴马首次提出针对非法青少年保护法案（梦想法案）以后，有几十万1岁到16岁的儿童和青少年在短短数月之内涌入美国，这些儿童和青少年大多一来美国就被纳入公共教育系统，接受免费的公立教育。而那些劳工移民，反倒需要用比非法移民更多的时间和较少的希望拿到绿卡。那些合法进入美国的国际学生，却反倒不能享受公立教育的福利。

美国是一个三权分立的法制国家。在缺少程序正当性的改革面前，大多数人不清楚这个改革是暂时的还是持久的。美国的移民体系一直都将最多的配额用在亲属移民上。在技术劳工移民和投资移民上本身配额较少。对非法移民的大赦，虽然是一种人道的做法，却很容易成为一个政治的潜台词：我即便非法来到美国，只要有了公民的子女，生了小孩，就可以逐渐合法化。这扇大门一旦打开，会让每年的移民配额过分地消耗在这些受教育较低的移民团体，对国家的振兴并没有积极的影响。

## 奥巴马的新移民政策

---

2014年11月20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了他酝酿已久的移民改革大纲，改变现有的移民系统。这次政策只是局部性的移民改革。众望所归的改革项目，如劳工签证的名额增加问题，并没有在此次的移民政策中体现出来。然而，这次移民政策对于五百万非法移民来说是一个好消息。

1. 对公民和永久居民的父母实行暂缓递解。虽然在此次的移民新政策中，DACA 青少年(梦想法案)的父母并没有获得任何权益，那些公民和永久居民的父母（非法的移民）却可以在该法案下，获得“暂缓递解”，并且在该法令下申请工作许可。

孩子的年龄和这个法案没有直接的关系。即便你已经50岁以上，您的子女通过结婚获得身份，您同样可以获得身份。奥巴马的行政命令要求申请人必须在2010年1月以前入境，并在2014年11月30日没有任何移民合法身份；申请人需做背景调查，只有没有犯罪并可能危害美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即可暂缓递解并获得工作许可。该申请包括已经进入递解程序的人。工作许可的申请和打指模的费用目前是465美金。该申请将于2015年春天开放。

2. 青少年保护法案的进一步延伸。奥巴马颁布的新政策将取消31岁这一年龄的限制，使得青少年梦想法案的适用对象将进一步延伸。申请人必须在2010年1月1日在美国境内。（梦想法案原本是要求在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境内），且必须在16岁之前来到美国。目前这个法令的适用对象的工作许可将是3年期限，而不是2年。申请人必须在2014年11月20日没有任何移民合法身份，且须在美国境内。该申请将于2014年11月20日之后的90天内开放。

3. 劳工移民方面。大部分的劳工移民的移民改革没有马上生效。据悉，有可能会对H4签证的持有人放开工作许可（H4签证为H1B工作签证的配偶，目前H4签证持有人没有工作许可，不能在美国合法工作）。还有，那些劳工签证获批的受益人，在等待绿卡排期的过程中，可以提前申请美国境内“调整身份”（也就是申请绿卡），并同时获得工卡和返美证，并且可以调整工作。而对于部分理工科专业的学生，OPT（校外实习工作许可）有望获得延长，由目前的29个月延长到4年的时间。另外，对于外国出生的企业家，可以获得一些额外的优惠政策。

目前，该行政法案的细节尚未出台，期待着不久的将来有具体的实施办法公布。

4. 除了上述优惠政策外，奥巴马移民新政策还包含了下面的内容：

- 601-A 豁免 (I-601A Provisional Waivers) - 已经实施中的 601 条款, 也就是对于有公民配偶和子女的非移民的豁免法案, 将受益人从配偶的要求从公民持有人延展到绿卡持有人。
- 就地豁免 (Parole-in-Place) - 就地赦免的受益对象将被延展。
- 提前离境的许可 (Advance Parole) - 提前离境返美许可的标准将会有一定的改变。

### 总统奥巴马的移民新政策对投资移民 (EB-5) 有哪些具体影响?

将目光投向奥巴马总统的移民新政策, 我们感到, 这个移民改革大纲是积极的但是局部的。这个移民改革并没有对投资移民 (EB-5) 有任何实质性的影响。

但奥巴马的移民新政对于投资移民 (EB-5) 有两个基本变化。其一, 是让外国企业家 (Alien Entrepreneur) 可以提前入境工作, 成立公司, 进行科研和发明, 创造美国就业。即当他们递交了投资移民申请, 在等待批准的过程中, 就可以入境美国 - 这对 EB-5 投资人来说是一个非常好的消息。但是由于奥巴马法案中的对企业家的界定并不明确, 我们还不确定这个法案是否可以直接适用到投资移民 (EB-5) 申请人的其他受益人。

其二, 是“提前调整身份”。该行政法令中规定, 对于劳工移民的受益人, 如果他们的移民签证已经批准, 在等待调整身份名额的过程中, 可以在美国境内提前申请调整身份和申请工作许可及返美证。

因此, 一旦投资移民申请 (I-526) 被批准后, EB-5 的投资人和家人可以在美申请调整身份, 获得以上的福利。

这一福利的影响可能会发生在 EB-5 出现排期以后, 一旦 EB-5 出现排期, 那么这个新政会让那些等待排期的申请人提前在美国境内获得绿卡。但是值得注意的, 这个法案并不适用那些在美国境外申请绿卡的人们。

所以, 投资移民 (EB-5) 的利益相关方应当提出更多动议, 让政府允许境外的 EB-5 投资人同样可以在境外, 用更短的时间拿到绿卡, 而不需要等待排期。真正实行“提前调整身份。”

美国总统在未来的几个月可能还会出台一个备忘录。备忘录可能会对目前 EB-5 名额受限采取两种积极的做法。首先, 有一个可能性, 就是将过去没有使用的永久居民的名额用在将来的投资移民名额上。比如说假设将过去 5 年没有使用的名额用在未来的几年, 那么未来几年就不会出现 EB-5 的排期。

另一种更大的可能性是，EB-5 的名额将不计算配偶和子女的名额。目前，当 EB-5 投资人在 I-526 批准后申请绿卡时，EB-5 投资人、配偶和子女都记在年度一万名额之下。假设一个家庭是 3 口人，那么 10000 名额意味着仅仅有 3333 个投资人可以拿到绿卡，所以一旦投资人的家属不记入这 10000 名额，那么就可以降低 EB-5 可能的排期倒退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奥巴马总统设定了 120 天到 180 天内出台总统备忘录的期限，我们期待着在未来的 6 个月看到具体的、积极的新政出台。

需要指出的是，奥巴马总统虽已经规划了一些可能的变化，但具体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深度及广度尚不得知；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 - 各投资移民 (EB-5) 利益相关者 (stakeholder) 如果去游说行政机构。我们希望 EB-5 的提案会对投资人和企业家都更加有利，对美国的经济发展更有利。

### 10 年商务旅游签证是否成为 EB-5 中国投资人的替代方案?

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从 2014 年 11 月 12 日起，来自中国的公务签证，旅游签证和学生签证申请人，将能够申请 10 年商务/旅游签证和 5 年学生签证。然而，这个消息造成了不少的误解。最大的误解是，不少人认为，10 年签证等同于 10 年绿卡，人们不再需要申请美国绿卡。这显然是不正确的。商务或者旅游签证属于非移民签证，非移民签证有很多的局限性。申请人，即便获得了 10 年的商务签证，也不可能在美国持续工作。

#### 1. 签证的有效期并不等同于在美国的合法停留期

当一个游客或者学生进入美国的时候，他们会接受美国海关和边检部门官员的检查。官员们会问一些问题，比如说，此次旅行的目的，旅行多长时间，在哪里居住，收入和职业等基本问题。一旦官员们对这些问题感到满意，官员们就会在护照上盖章，显出他们来美国的时间，他们入境的许可的截止日期，以及他们可以合法居留时间的长短。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已经获准 10 年的签证，也不意味着他们可以在美国商务/旅游签证可以连续呆上 10 年的时间。通常，边境官员们会在入境的时候，在护照上面盖章，显示可以允许在美国呆的最后一天。这个许可逗留的时间通常是 6~3 个月，甚至更短的时间。如果你在许可你逗留的时间内（如 6 个月）大部分时间呆在美国（如呆了 5 个月），然后出境美国并很快再回到美国，你很可能在入境时会被海关官员盘问和拦截，并有可能取消你的商务/旅游签证。如果你确实希望延长在

美逗留的时间，你应该联系律师，完成相关的申请手续。否则，你的签证可能会由于你的在美逗留与签证类别目的相悖而遇到麻烦。

## 2. 逾期居留的后果

逾期居留的结果是导致非法居留。而在法律上，非法居留是有严重后果的。申请人面临 3 年到 10 年的“不能入境”的处罚。如果在美国的非法居留达到 180 天，并离开美国，就会面临 3 年“不能入境”的处罚；如果在美国的非法居留达到 1 年，并离开美国，就会面临 10 年“不能入境”的处罚。所以，如果入境者不能准确理解你的签证类别及入境时许可你在美国逗留的时间限制，你应该咨询有经验的律师。

很多人都无法理解，非移民签证人 10 年有效期和允许的逗留时间的区别。签证只是入境的第一步。签证的有效期并不意味着一个人可以在美国合法呆的时间。签证持有人可以在签证有效期的任何时间入境美国。但是，他们本人并不知道可以在美国合法呆多久，直到海关边检官员在护照上面盖章，明确了他们合法居留的有效时间。另外，一个人即便持有 10 年的有效签证，也可以被拒绝入境。

## 3. 作为旅游者 (visitor) 入境的有限权利

10 年签证的持有人在法律上仅仅是一个旅游者 (visitor)。他们并不享有永久居民 (绿卡持有人) 的权限；他们不可以在美工作；不能享受美国的各种福利，如医疗保险，等等。而他们的子女只能去申请私立学校读书，他们不能享受上公立学校的权利，否则他们的子女会失去在美的合法身份。

## 4. EB-5 签证的必要性

商务签证持有人 (B-1) 和探亲、旅游签证持有人 (B-2) 不享有在美国工作的权利。由于 H1B 工作签证年度配额的问题，国际学生在美国获得工作签证的机会是有限的 (每年共 8.5 万人)。EB-5 依旧是中国人获得永久居民身份的最快渠道，有了绿卡 (永久居民身份) 的人才能在美国合法地工作；对于大多数留学生而言，有了绿卡身份才能比较容易地找到工作。

10 年的商务旅游签证和 5 年的学生签证能够帮助缓解 EB-5 签证长时间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比如，在 10 年签证出台之前，EB-5 的投资人在递交投资移民申请 (I-526 表格) 以后，他们在申请非移民签证中具有了移民倾向的问题。目前，投资人一旦获得了 10 年的商务旅游签证或者 5 年的学生签证后，就不用再担心这段时间签证被拒的问题。但是，10 年或者 5 年的签证并不代表签证持有人在美国可以连续生活 10 年或者 5 年的权利。

[Processing Time & FAQ](#)[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0 日美国移民局网站的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美国审理 I-526 临时绿卡的时间是 14.3 个月，审理 I-829 正式绿卡的时间是 6.8 个月。见官网截图：

<b>Average Processing Times for 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 Office as of: September 30, 2014</b>			
<b>Form</b>	<b>Title</b>	<b>Classification or Basis for Filing:</b>	<b>Processing Timeframe:</b>
<b>I-526</b>	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	For use by an entrepreneur who wishes to immigr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14.3 Month(s)
<b>I-829</b>	Petition by Entrepreneur to Remove Conditions	Removal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conditions (immigrant investors)	6. 8 Month(s)
<b>I-924</b>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I924 -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8.5 Month(s)

[FAQs / 问与答](#)

## 1. 获得美国绿卡以后，在什么情况下，绿卡会被吊销？

一旦您获得绿卡以后，有两种情况可能会面临绿卡被吊销的危险：1. 您必须不能是“不可入境”的。最常见的情况是，您犯了罪，而且这个罪行较重或者涉及道德问题（moral turpitude）常见的比如涉嫌卖淫。2. 您必须不能选择“放弃”绿卡。比如，如果您在海外连续居住时间超过一年，而没有申请旅行证件（reentry permit）。

## 2. 投资者在获得 EB-5 绿卡以后，是否可以申请留在中国？

可以。投资者可以申请旅行证件（TRAVEL DOCUMENT）（回美证），批准后凭其可在中国逗留 2 年之久。如获得额外的旅行证件，可以留在中国最多 5-6 年时间。

## 3. 我的公司如何受益于 EB-5 投资移民计划？

如果您想受益于美国投资移民计划，您可以考虑在特定的区域范围内（如 TEA 区域）成立一家新的美国公司，吸纳投资人投资 50 万美元或者 100 万美元于您的美国公司，成为有限合伙人。通过这种方式，您的美国公司可以较低的代价筹集到资金，用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于外国投资人而言，他们可以通过投资您的公司，并且每个投资人创造了 10 个就业机会而获得绿卡。

需要说明的是，投资移民项目是个非常复杂、庞大的工程，不仅涉及到投资项目的选择，公司法律的架构，移民法律的遵从，还涉及到就业机会的创造与计算，资金来源与路径的设计及公司与证券法律等等诸多方面问题，需要请专业的律师来协助您处理。如果您有这方面的计划，欢迎同我们联系。

## 后记

---

欢迎各位订阅者发表评论，与我们分享观点。同时欢迎向我们提问，邮箱是 eb5\_news@lawtang.com。中国免费的电话是 950-137-10077。汤学武律师楼位于纽约，在中国设有业务联络处，从 2008 年起，即开展美国投资移民业务并为众多客人移民美国，投资置业，安家发展，子女上学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欢迎同我们联系！

如果您不想收到该投资移民简讯，请发电邮到 eb5\_news@lawtang.com，告知“取消”，您将不会收到我们的简讯。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is Newsletter, please send us an email at: eb5\_news@lawtang.com, titled "unsubscribe", and your email will be removed from our database. Thanks!